



理 事 会

第 350 届会议，2024 年 3 月 4-14 日，日内瓦

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部分

LILS

法律问题分项

日期：2024 年 2 月 22 日

原文：英文

第一项议程

《关于审查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4 条和第 25 条提出的申诉之程序的议事规则》的拟议修正案

文件目的

本文件载有《关于审查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4 条和第 25 条提出的申诉之程序的议事规则》(《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适用规则汇编》附录一)的拟议修正案。根据理事会第 349 届会议(2023 年 10 月至 11 月)的要求，将该拟议修正案提交至理事会第 350 届会议(2024 年 3 月)审议。提请理事会通过对《议事规则》的拟议修正案和对介绍性说明的相应修改建议(见决定草案，第 19 段)。

相关战略目标：标准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

主要相关成果目标：《2024-2025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成果目标 1：促进社会正义的强有力、现代化的规范行动。

政策影响：无。

法律影响：经修正的《议事规则》自修正案通过之日起适用。

财政影响：无。

需采取的后续行动：取决于理事会的决定。

作者单位：法律顾问办公室(JUR)、国际劳工标准司(NORMES)。

相关文件：理事会文件 GB.349/INS/7、GB.349/INS/PV、GB.334/INS/5、GB.334/PV、GB.332/INS/5。

► 导 言

1. 理事会第 334 届会议(2018 年 10 月至 11 月)批准了关于执行根据《章程》第 24 条和第 25 条提交的申诉审查程序的若干措施,其中包括以下内容:
 - (a) 旨在容许国家层面的可选择的自愿和解(conciliation)安排或其它措施,这些安排将导致暂时中止特设三方委员会对申诉的实质问题的审查,最长期限为六个月。中止审查须经申诉方在申诉表格中表示同意以及政府同意。这些安排将由理事会在两年试行期之后进行审查;
 - (b) 在 3 月和 11 月理事会会议期间发布一份关于待决申诉状况的参考文件;
 - (c) 第 24 条特设三方委员会成员需要在其召开会议之前十五天收到劳工局提供的所有信息和相关文件,理事会理事应当在其需通过结论之前三天收到第 24 条特设三方委员会的最终报告;
 - (d) 将批准相关公约作为政府成为特设三方委员会成员的条件,除非没有一个担任理事会政府正理事或副理事的成员国批准相关公约;
 - (e) 保持现有措施并探讨其它待理事会商定的可行措施,这些措施旨在维护程序的完整性并保护特设三方委员会成员免遭不当干扰;
 - (f) 强化将后续措施纳入委员会建议,并定期更新一份关于这些建议落实情况的文件供理事会参考,以及继续探讨针对理事会所通过的申诉相关建议的后续行动方式。¹
2. 有关可选择的自愿和解安排获得了通过,试行期为两年,²但因与新冠疫情有关的情况而不得不加以延长。
3. 理事会在其第 349 届会议(2023 年 10 月至 11 月)上,收到了根据 2018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延长试行期间积累的经验审查与可选择的自愿和解和其它相关措施有关的安排的文件。³关于执行可选择的自愿和解程序,有人指出,某些领域有可以改进之处,其中包括(a)反复要求延长中止审查申诉的实质问题的期限和(b)劳工局以及工人组秘书处和雇主组秘书处在和解程序中的作用。
4. 关于确定中止审查申诉实质问题的最长期限,有人建议为了确保和解程序在合理时间内得到执行,最初的六个月期限应当仅延长一次,即再延长六个月,且仅在特设三方委员会评估了所取得的进展并认为有在短期内达成协议的合理前景之后方能延长。虽然该建议得到了相当多的支持(雇主、工人、非洲组),但其它成员国(工业化市场经济国家、印度)认为此举可能限制性太强,

¹ 理事会文件 GB.334/INS/5 和 GB.334/PV, 第 288(1)段。

² 理事会文件 GB.334/PV, 第 288(1)(a)段; GB.334/INS/5, 第 7-9 段; GB.332/INS/5, 第 8-10 段。

³ 理事会文件 GB.349/INS/7、GB.349/INS/PV, 第 346-368 段。

且应当允许有例外情况。大多数成员强调了和解程序自愿性质以及各方就中止审查申诉达成协议的重要性。

5. 理事会还审议了根据第 24 条提交的申诉审查程序总体执行方面的另外两项措施。首先，出于透明度考虑，劳工局现在向理事会通报其 3 月和 11 月会议上待决的申诉。此项措施得到了成员们的高度赞赏。其次，在及时提交文件方面，特设三方委员会成员均能在其会议召开前 15 天收到所有信息和相关文件，且自新冠肺炎疫情以来，特设委员会以远程连接的方式举行会议。这些措施也受到了欢迎。
6. 此外，理事会的审查表明，特设三方委员会成员任命的延迟，造成了申诉审查方面的严重拖延。有人建议理事会可以在宣布申诉可予受理的同时或在作出该决定后一个月内任命特设三方委员会成员。可以通过事先在理事会成员中确定一份潜在候选人名单来促进这项工作。一些成员支持拟定特设三方委员会候选人名单的建议，但未讨论实行时间限制的可能性。
7. 在这次审查之后，理事会决定要求劳工局根据其指导意见和事先就劳工局报告第 19 至 29 段所述考虑因素进行的非正式三方磋商情况，拟定《关于审查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4 条和第 25 条提出的申诉之程序的议事规则》(《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适用规则汇编》附录一)的拟议修正案，供其第 350 届会议(2024 年 3 月)审议。⁴
8. 根据这一决定，于 2024 年 2 月 6 日举行了非正式三方磋商。

► 拟议修正案

关于可选择的自愿和解修正案

9. 在已批准的与试行可选择的自愿和解程序有关的措施中，仅有一项措施影响申诉审查程序，因此需要对根据《章程》第 24 条和第 25 条提交申诉之审查程序的《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第 24 条”)进行修正，即有时限地中止对申诉实质问题的审查。建议在新的第五条中对此中止作如下规定：

第五条

1. 应提出申诉的协会或申诉所针对的政府的要求，并经另一方同意，委员会可以随时中止对申诉的审查，期限最长为六个月，使协会和政府能够通过国家层面的可选择的自愿和解或其它自愿措施，经双方同意解决申诉事由所涉争议。委员会可以应协会和有关政府的要求并经其同意，决定将中止期限再延长最多六个月，条件是，鉴于双方在解决争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⁴ 理事会文件 GB.349/INS/PV，第 368 段。

委员会认为争议有在该期限内得到解决的现实可能性。除非常特殊的情况外，延期不得超过一次。

2. 若中止审查申诉的要求是在设立审查申诉的委员会之前提出的，则理事会可以根据其负责人的建议，决定按照第 1 款规定的条件中止对申诉实质问题的审查，同时根据第三条第 1 款着手任命委员会。

10. 拟议的新条文第 1 款将 2018 年 11 月批准的安排法典化，并对 2023 年 11 月提议的中止审查可能的延期设定了总体限制，但在非常特殊的情况下，且始终需经双方同意，也有减损的可能。与当前用于提交申诉的电子表格范本⁵相比，第 1 款作出了更明确的规定：任何中止均需要至少一方当事人提出请求并征得另一方同意，且此类请求可以随时提出，不仅仅限于在提交申诉之时提出。
11. 第 2 款规定，在成立审查申诉的特设三方委员会之前，可以中止对申诉的审查。理事会在审查申诉的可受理性后，将根据其负责人的建议立即作出这一决定。这符合申诉程序不能自动中止而仅能在三方共识基础上中止的原则，从而确保不对申诉组织施加不当压力。⁶
12. 同样，建议在《议事规则》中澄清，提交申诉的协会撤回申诉并不自动导致程序结束。三方委员会仍然有必要作出决定，正如结社自由委员会一直认为，提交控诉的组织表示希望撤回正在审议的控诉本身并不足让该委员会自动停止对此案的进一步审查。⁷ 尽管可能的撤回申诉问题似乎与寻求可选的自愿和解的情况特别相关，但在其它情况下也可能出现。因此，拟议的条款将作为第七条(新)的新第 2 款插入。
13. 由于《议事规则》第 24 条的介绍性说明概述了申诉程序的各个阶段，因此有必要提及在国家层面采取可选的自愿和解或其它自愿措施的情况下，可以中止对申诉实质问题的审查。为此提议的新第 18 段的附加值是澄清“国家层面的其它措施”，是指将劳动争议提交劳工组织监督机构之前的专门负责解决劳动争议的制度化程序或机构。⁸

其它修正案

14. 虽然关于在 3 月和 11 月的理事会会议上向理事会通报待决申诉的决定不要求对《议事规则》第 24 条进行任何修正，但建议在介绍性说明中新增加第 24 段，以反映这一决定。

⁵ 可从网站上获取：https://www.ilo.org/legacy/english/normes/form_art_24_2023_en.docx。

⁶ 见理事会文件 GB.332/INS/5，第 10 段。

⁷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审查指控违反结社自由之控诉的特别程序》，《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适用规则汇编》附录二，第 50 段。

⁸ 理事会文件 GB.349/INS/7，第 16 段，脚注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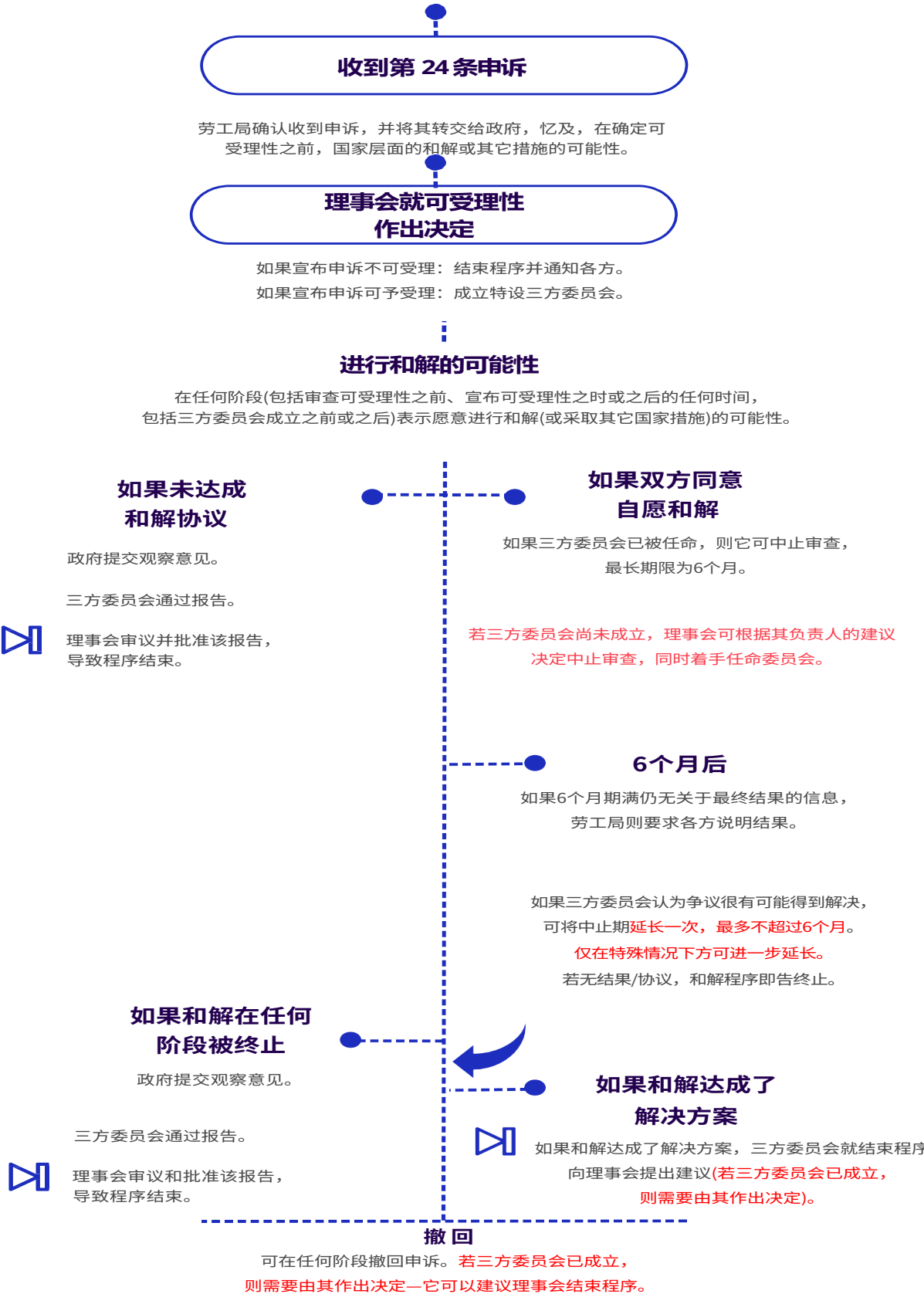
15. 可将关于所有信息和相关文件在其会议召开前 15 天送交特设三方委员会成员的要求法典化。由于《议事规则》本身并未对劳工局的职能和职责作出其它规定，因此建议在介绍性说明新增加的第 16 段中提及这一规则。
16. 不建议将 2023 年 11 月讨论的有关任命特设三方委员会的任何提议法典化，作为具有约束力的规则编入《议事规则》第 24 条，这是因为理事会可能并不总是能够遵守拟议的规则。然而，建议在介绍性说明新的第 14 段和第 15 段中提及在理事会宣布一项申诉可予受理后尽快任命委员会成员必要性，以及拟定一份可能的候选人名单的可能性。同样，第 14 段将反映理事会于 2018 年 11 月批准的要求，即在可能的情况下批准申诉所涉公约将是成员国政府成为特设委员会成员的条件，这一条件有时可能难以满足，在一项申诉基于多项公约的情况下尤其如此。
17. 在就本议程项目进行的非正式三方磋商过程中，有人指出，一方面，《议事规则》第 24 条第 2(2)(d)款要求可予受理的申诉涉及劳工组织的成员国，而另一方面，第 11 条(当前编号)规定，也可以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1 条第 5 款对仍受公约约束但不再是劳工组织成员国的国家提出申诉，所以两者间存在明显的矛盾。因此，建议承认这一明显的矛盾，并澄清第 11 条构成第 2(2)(d)款中一般规则的例外，办法是在前一条款中插入一个短语，据此“尽管有”后一条款的规定，第 11 条仍然适用。

* * *

18. 对《议事规则》的所有拟议修正案和对介绍性说明的修改建议均载于附录一，并在下面的图表中加以了概述。拟议的第 24 条完整程序也以图表形式加以概述，见附录二。

第24条程序 – 和解

第24条和解程序(自2018年11月起试行)，2023年11月的修改以红色显示



► 决定草案

19. 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审查根据<章程>第 24 条和第 25 条提出的申诉之程序的议事规则》的修正案以及对介绍性说明的相应修改建议，载于理事会 GB.350/LILS/1 号文件附录一。

► 附录一

《关于审查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4 条和第 25 条提出的申诉之程序的议事规则》

介绍性说明

1. 理事会在其第 57 届会议(1932 年)上通过了《关于审查申诉之程序的议事规则》，在其第 82 届会议(1938 年)就某些形式要点进行了修正。理事会在其第 212 届会议(1980 年 2 月至 3 月)上对《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2. 理事会在其第 291 届会议(2004 年 11 月)上通过了进一步修正案，决定在《议事规则》之前加上本介绍性说明，它概述了程序的各个阶段，同时根据《议事规则》以及根据《议事规则》准备工作和理事会决定与实践所提供的指导指出了在各阶段可供理事会选择的方案。在第 350 届会议(2024 年 3 月)上，对《议事规则》作了进一步修正。

3. 《议事规则》包括六个标题，前五个标题与程序的各主要阶段相对应，分别为：(i) 总干事收到申诉；(ii) 审查申诉的可受理性；(iii) 关于提交委员会审查的决定；(iv) 委员会对申诉进行审查；(v) 理事会进行审查。《议事规则》第六个标题涉及将本程序适用于对非本组织成员国提出申诉的特定情况。

一般规定

4. 《议事规则》第 1 条涉及劳工组织总干事收到申诉，并知会被申诉的政府。

申诉的可受理性

5. 审查可受理性系指确定是否已满足那些在理事会可着手审查申诉的实质问题并提出建议之前所必须满足的先决条件。

6. 对可受理性的审查首先被委托给理事会负责人，总干事向其转交收到的所有申诉。理事会负责人提出关于可受理性的建议，该建议被送交理事会；然后，理事会决定其认为申诉可否受理。虽然《议事规则》规定理事会不得在该阶段对申诉的实质问题进行讨论，但可以讨论其负责人关于可受理性的结论。

7. 根据《议事规则》第 78 条第 1 款，如果有关政府不是理事会理事，劳工局将邀请该政府派一名代表参加这些审议。

8. 关于申诉可受理性的条件载于《议事规则》第 2 条第 2 款。其中有四个条件仅涉及提交申诉的形式(第 2(a)、(c)、(d)和(e)款)，而其余两个条件可能要求对申诉进行更深入的审查：它们一方面涉及提出申诉的协会的产业性(第 2(b)款)，另一方面涉及指出有关国家被指控在哪些方面未能确保切实遵守与该申诉相关的公约(第 2(f)款)。

申诉必须来自雇主或工人的产业协会(《议事规则》第 2 条第 2(b)款)

9. 以下原则可指导理事会实施本条款：

- 不加任何限制地赋予任何雇主或工人产业协会向国际劳工组织提出申诉的权利。《章程》没有规定关于该协会规模或国籍的任何条件。无论其成员数量多少或其在哪个国家成立，任何产业协会皆可提出申诉。该产业协会可以完全是一个地方性组织，或者是一个国家或国际组织。¹
- 应给理事会留出尽可能最广泛的酌处权，以确定提出申诉的雇主或工人产业协会的实际性质。在这方面，理事会应适用迄今为止指导国际劳工组织一般政策的标准，而不是各国国家立法规定的标准。²
- 理事会有责任客观地审查提出申诉的协会实际上是否系《章程》和《议事规则》规定的“雇主或工人产业协会”。不管采用了何种术语以及可能由客观环境加诸了何种名称或该协会自行选定了何种名称，理事会有责任按照“雇主或工人的产业协会”的本来含义逐例决定提出申诉的协会是否系此类协会。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在审议一个机构是否系产业协会时，理事会不受任何国家对“产业协会”一词定义的约束。³

10. 此外，理事会可以比照适用结社自由委员会制定的有关提出违反结社自由控诉的组织的可受理性原则。这些原则表述如下：

委员会在 1952 年 1 月第一次会议上(第一次报告，一般性意见，第 28 条)通过了一项原则，即它有充分自由决定一个组织是否可被视为国际劳工组织章程规定的雇主组织或工人组织，并认为其不受任何国家对该术语的定义的约束。

委员会没有仅仅因为有关政府已经解散或提议解散提出控诉的组织，或因为控诉人已在海外避难而认为控诉不可受理。

工会未按国家法律可能作出的要求交存其章程之事实不足以导致其控诉不可受理，因为结社自由原则恰恰规定了工人应无需事先授权就能够建立其自己选择的组织。

既然控诉表明一个组织至少事实上存在，则该组织尚未得到官方承认之事实并不能成为拒绝受理指控的理由。

若委员会被要求审查某一组织提出的控诉，但并不了解关于该组织的确切信息，总干事有权要求该组织提供有关其成员数量、章程、其国家或国际附属机构的信息以及，一般而言，有助于在审查控诉的可受理性时更好地了解提出控诉的组织之确切性质的任何其它信息。

¹ 《有关实施<和约>第 409 条、410 条、411 条，第 4 款和第 5 款的拟议议事规则》，国际劳工局在理事会第 56 届会议(1932 年)上提交给其议事规则委员会的解释性说明。

² 《有关实施<和约>第 409 条、410 条、411 条，第 4 款和第 5 款的拟议议事规则》。

³ 参见 J.M. Curé 博士代表毛里求斯工党提交的关于某些国际劳工公约在该岛国实施情况的申诉，理事会委员会报告(理事会在其第 79 届会议上通过)，国际劳工组织，《正式公报》，第 XXII 卷(1937 年)，第 71-72 页，第 6-7 段。

对于因害怕遭到报复而要求不披露其姓名或投诉来源的人员所提起的投诉，只有当总干事在审查有关投诉后，告知委员会该投诉包含其此前所未审查过的某种程度上的严重指控，委员会才会受理这些申诉。然后，委员会可决定将就此类投诉采取何种行动(若有)。⁴

申诉必须指出被申诉的成员国被指控在哪些方面未能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切实遵守所提及的公约(《议事规则》第 2 条第 2(f)款)

11. 在审查这一可受理性条件时，应特别重视《议事规则》第 2 条第 4 款，该款规定，在根据其负责人报告就可受理性作出决定时，理事会不得讨论该申诉的实质问题。然而，重要的是，该申诉应足够确切，以便理事会负责人能够向理事会提出有合理依据的建议。

向委员会提交申诉

12. 如果理事会根据其负责人的报告认为一项申诉可予受理，则其通常应设立一个三方委员会来审查该申诉(第 3 条第 1 款)。但是，视申诉的内容，理事会在某些情况下还有其它选择方案：

- (a) 若该申诉涉及与工会权利相关的公约，理事会可根据《章程》第 24 条和第 25 条决定将其提交给结社自由委员会审查(第 3 条第 2 款)；
- (b) 若该申诉所涉事实和指控与曾成为先前一项申诉之事由的事实和指控相似，理事会可决定，在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上对根据理事会通过的有关先前申诉的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进行审查之前，推迟任命负责审查新的申诉的委员会(第 3 条第 3 款)。

13. 按惯例，理事会负责人关于申诉可受理性的报告还应包括向委员会提交申诉的建议。

14. 由理事会在宣布申诉可予受理后尽快任命组成三方委员会的成员。在任命三方委员会成员时，理事会应考虑第 3 条第 1 款规定的条件。它应努力任命已批准该申诉所涉一项或数项公约的成员国的一名代表担任委员会的政府成员。

15. 为便于及时任命，雇主组、工人组和区域政府组可向劳工局提交其最多六名成员的姓名，作为特设三方委员会今后的潜在成员，同时考虑劳工组织三种官方语言。

16. 劳工局掌握的所有文件和其它相关信息将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至少 15 天提供给委员会成员。

委员会对申诉的审查

1417. 根据第 67 条的规定，负责审查申诉的三方委员会必须就申诉所提出的问题提交结论，并就理事会将作出的决定拟定建议。委员会将审查申诉发起者所作指控的实质问题，即有关成员国未能切实遵守其批准的、申诉中所指出的一项或数项公约。

⁴ 参见《调查和调解委员会和结社自由委员会审查指控违反结社自由的投诉程序》，第 35-40 段(《结社自由委员会的决定和原则摘要》，第四版，1996 年，附件一)。

18. 根据《议事规则》第五条，三方委员会可随时中止对申诉实质问题的审查，以使提出申诉的协会和有关政府能够努力通过国家层面的可选择的自愿和解或其它自愿措施解决争议。国家层面的其它措施是指专门负责解决劳动争议的制度化程序或机构。中止始终需要双方同意，最长期限为六个月，通常仅能延长一次，额外期限不超过六个月，但存在有限的例外情况。若中止要求是在为审查申诉而设立三方委员会之前提出的，则理事会可根据其负责人的建议作出中止决定。若协会和政府未对国家层面的自愿和解程序或其它自愿措施的结果作出回应，委员会将根据其所掌握的要素着手审查申诉的实质问题。

1519. 第4条规定了三方委员会在审查申诉期间的权力。第56条涉及有关政府在委员会邀请其就申诉事由发表声明时的权利。

1620. 此外，委员会可比照适用结社自由委员会制定的两项原则：

- (a) 委员会在查实申诉所依据的事项时，可考虑到尽管没有规定申诉审查的正式时效期限，但政府很难 — 即便并非不可能 — 就很久以前发生的事项作详细答复。⁵
- (b) 委员会在就理事会将作出的决定拟定建议时，可考虑到提出申诉的协会具有的就导致申诉的状况采取行动的利害关系。若申诉来自与该事项直接相关的国家协会，或来自具有国际劳工组织咨商地位的国际工人或雇主协会，或来自其它国际工人或雇主协会(在申诉涉及直接影响其附属组织事项的情况下)，⁶即存在此种利害关系。

理事会对申诉的审议

1721. 理事会根据三方委员会的报告审议申诉所提出的实质问题以及将采取何种后续措施。第78条确定了有关政府参与审议的方式。

1822. 《议事规则》回顾并确定，根据《章程》的规定，若理事会决定申诉系确有依据，则有两种方案可供其选择。当然，理事会可自由决定采取或不采取这些措施：

- (a) 根据《章程》第25条规定的条件，理事会可公布收到的申诉，并公布有关政府的声明(如适用)；若理事会作此决定，它还会决定公布的形式和日期。
- (b) 理事会可根据《章程》第26条第4款，针对被申诉的政府和被质疑未能得到切实遵守的公约，随时采取第26条及之后条款所规定的控诉程序(议事规则第1011条)。

1923. 此外，理事会可决定向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提交与有关政府根据理事会通过的建议而将采取的后续措施相关的问题。该委员会应审查该政府为实施其所缔结的、理事会通过的建议所涉的公约的条款而采取的措施。

24. 劳工局在3月和10-11月的理事会会议上，向其通报任何待决的申诉。

⁵ 《决定摘要》，1996年，第67段。

⁶ 《决定摘要》，1996年，第34段。

对非成员国的申诉

2025. 《议事规则》第 ~~11~~**12** 条规定，鉴于《章程》第 1 条第 5 款规定，本组织成员国之退出组织不应影响其在已批准公约下所承担的义务及与该公约相关的义务继续有效，亦可根据《议事规则》审查针对不再是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之国家的申诉。

议事规则

由理事会在其第 57 届会议(1932 年 4 月 8 日)上通过，在其第 82 届会议(1938 年 2 月 5 日)、第 212 届会议(1980 年 3 月 7 日)、和第 291 届会议(2004 年 11 月 18 日)和第 350 届会议(2024 年 3 月...日)上修订。

一般规定

第一条

凡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4 条向国际劳工局提出一项申诉，总干事应确认其已收到该申诉并告知被申诉的政府。

申诉的可受理性

第二条

1. 总干事应立即将申诉提交给理事会负责人。
2. 申诉的可受理性取决于以下条件：
 - (a) 它必须以书面形式送交国际劳工局。
 - (b) 它必须来自雇主或工人的产业协会；
 - (c) 它必须具体提及本组织《章程》第 24 条；
 - (d) 它必须与本组织的一个成员国有关；
 - (e) 它必须提及被申诉的成员国所缔结的一项公约；
 - (f) 它必须指出被申诉的成员国被指控在哪些方面未能在其管辖范围内确保切实遵守该公约。
3. 负责人应向理事会报告申诉的可受理性。
4. 在根据负责人的报告就可受理性作出决定时，理事会不得对申诉的实质内容进行讨论。

向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三条

1. 若理事会根据其负责人的报告决定一项申诉可予受理，则应设立一个委员会对其进行审查，该委员会由从政府组、雇主组和工人组中选取的同等人数的理事组成。被申诉国家之任何代表或国民以及在提出申诉之雇主或工人协会中担任正式职务的任何人员，不得成为该委员会的成员。
2. 尽管有本条第 1 款的规定，若理事会决定可予受理的一项申诉涉及有关工会权利的公约，则根据《章程》第 24 条和第 25 条，可将其提交结社自由委员会审查。

3. 尽管有本条第 1 款的规定，若理事会决定可予受理的一项申诉所涉事实和指控与曾成为先前一项申诉之事由的事实和指控相似，在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上对根据理事会通过的有关先前申诉的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进行审查之前，可推迟任命负责审查新的申诉的委员会。

4. 理事会根据本条第 1 款任命的委员会会议应不公开举行，委员会的程序的所有步骤均应保密。

委员会对申诉的审查

第四条

1. 在审查申诉期间，委员会可：

- (a) 要求提出申诉的协会在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进一步信息；
- (b) 将该申诉送交被申诉的政府，不邀请该政府作出任何回复声明；
- (c) 将申诉(包括提出申诉的协会所提供的所有进一步信息)送交被申诉的政府，并邀请后者在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就该问题作出声明；
- (d) 在收到有关政府的说明后，要求后者在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进一步信息；
- (e) 邀请提出申诉的协会的代表口头向委员会提供进一步信息。

2. 委员会可延长根据本条第 1 款所规定的任何时限，特别是在应有关协会或政府要求的情况下。

第五条

1. 应提出申诉的协会或申诉所针对的政府的要求，并经另一方同意，委员会可随时中止对申诉的审查，期限最长为六个月，使协会和政府能够通过国家层面的可选择的自愿和解或其它自愿措施，经双方同意解决申诉事由所涉争议。委员会应协会和有关政府的要求并经其同意，可决定将中止期限再延长最多六个月，条件是，鉴于双方在解决争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委员会认为争议有在该期限内得到解决的现实可能性。除非常特殊的情况外，延期不得超过一次。

2. 若中止审查申诉的要求是在设立审查申诉的委员会之前提出的，则理事会根据其负责人的建议，可决定按照第 1 款规定的条件准许中止对申诉实质问题的审查，同时根据第三条第 1 款着手任命委员会。

第五六条

1. 若委员会请有关政府就申诉所涉事项作出声明或提供进一步信息，该政府可：

- (a) 以书面形式送交此类声明或资料；
- (b) 要求委员会听取该政府代表的意见；
- (c) 要求总干事的代表访问其国家，通过与主管当局和组织的直接接触获得有关申诉事由的信息，以便向委员会提交。

第六七条

1. 当委员会完成对申诉实质内容的审查后，它应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在报告中应说明其为审查申诉所采取的步骤，就申诉提出的问题提交结论，并就理事会将作出的决定拟定建议。

2. 若在委员会完成对申诉的审查之前，提出申诉的协会通知委员会其不再希望继续申诉，则委员会可建议理事会根据《章程》第 24 条和第 25 条结束程序。

理事会对申诉的审议

第~~七八~~条

1. 当理事会对其负责人关于可受理性的报告和委员会关于实质问题的报告进行审议时，有关政府，若其在理事会中无代表，应被邀请派代表在审议该事项时参加理事会会议。该事项的审议日期应及早通知该政府。

2. 该代表有权按与理事会理事同等的条件发言，但无表决权。

3. 审议与申诉相关问题的理事会会议应不公开举行。

第~~八九~~条

如理事会决定公布申诉和答复该申诉的声明(若有)，它应决定公布的形式和日期。《章程》第 24 条和第 25 条规定的程序应随公布此类信息而结束。

第~~九十~~条

国际劳工局应将理事会的决定告知有关政府和提出申诉的协会。

第~~十一~~条

当本组织《章程》第 24 条规定的一项申诉被送交理事会时，理事会可根据《章程》第 26 条第 4 款，针对被申诉的政府和被质疑未能得到切实遵守的公约随时采取第 26 条及之后条款所规定的控诉程序。

对非成员国的申诉

第~~十二~~条

尽管有第二条第 2(d)款的规定，在被申诉的政府不再是本组织成员国的情况下，就其仍作为缔约方的公约而言，应依照《章程》第 1 条第 5 款的规定适用本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

► 附录二

第 24 条程序

